**天津大学短信平台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单位信息**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短信签名 | 【天大\*\*\*】 |
| 用途 |  |
| 审核意见 | 分管领导签字： 公章 |
| 备注：短信签名会占用短信内容字数，请控制长度。短信签名不能自行修改，建议采用本单位简称 |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为了使天津大学短信平台为我校各部门提供良好的服务，应规范使用这一平台，合法合理地发挥其作用，特制定如下相关规定：

一、申请流程

1.申请单位认真填写《短信平台申请表》及《短信平台申请协议》,由部门的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并加盖公章，最后到信息与网络中心办理短信平台的开通。

2.各部门申请短信资费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费用。

二、平台管理

1.各部门内部应规范发布信息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各开通用户发布各类信息应与工作及业务相关，不得发布与部门职能无关的信息。

2.规范短信群发对象。根据短信内容涉及的对象进行相关范围内群发，不得发至未涉及短信内容的对象；属于个人工作事务的，可进行点对点对象发送。

3.各申请部门对平台的使用由部门领导负责监管，对所发送的信息内容施行监督管理避免出现违规内容, 如有举报学校将予以追查。

4. 使用单位向信网中心递交开户申请的同时，应拟定好本单位使用的短信签名（即短信落款），签名应冠以天津大学缩写再加部门名称缩写，格式为：【天大 XXX】。

5. 违反以上规定的，学校将有权关闭其平台使用权限。

**天津大学短信平台申请协议**

天津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信网中心”）向本校的单位、组织、团体提供短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群发功能的申请，短信群发的目的在于通知、宣传，为避免产生垃圾短信，在成为本平台的用户之前必须同意并遵守以下条款。

（1）使用信网中心提供的平台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政策法规，遵守所有使用平台的协议、规定。如果您的行为损害他人利益，也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（2）严禁短信平台管理和操作人员利用该系统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
*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当地法规和国际法律的；反动的、政治敏感的、不利于我国政治和社会稳定的、破坏国家统一的。
* 任何非法的、色情的、暴力的、骚扰性的、中伤他人的、辱骂性的、恐吓性的、伤害性的、种族歧视的、封建迷信的、庸俗的。
* 任何可能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；
*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*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* 涉及国家安全的；
* 有可能泄漏秘密的；
*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的；
* 涉及他人个人隐私及个人资料的；
* 利用平台发布广告信息为个人谋取利益的；
* 任何有可能影响他人手机系统安全和系统性能的网络链接的；
*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；

（3）申请单位应认真核查短信内容，核对短信的准确性及真实性。

（4）因短信服务需通过第三方运营商，有可能因此产生短信接收的延时和服务中断与停止，由信网中心负责问题的协调、沟通及反馈。

（5）本协议随用户终止使用本服务而终止。

（6）平台管理权及最终解释权归信网中心所有。

申请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以上使用协议

主管领导签字

部门盖章：